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北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728004294
报告名称：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1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陈树华(330000240229)， 朱佳明(3300027700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2022)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16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按照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违规担保及解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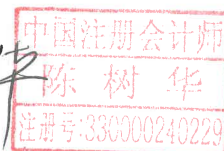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树华**
(项目合伙人) 陈树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佳明**
朱佳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共同借款人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共同借款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1年度)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年报披露日余额	解除方式	解除时间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9.5.8	违规担保	3,700.00	-	3,700.00	-	-	协议解除	已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和解协议解除
骆善有	控股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8.8	违规担保/共同借款	15,900.00	-	15,900.00	-	-	协议解除	已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和解协议解除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8.5.20	违规担保/共同借款	10,000.00	-	10,000.00	-	-	协议解除	已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解除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2018.3.28	违规担保	8,000.00	-	8,000.00	-	-	协议解除	已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和解协议解除

其他说明：

(1) 自然人姜尔、张南堂（出借人）于2018年5月8日与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有限公司、三鼎控股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鼎控股孙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自然人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丁军民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加盖姜尔又与公司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承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协议由时任公司董事长丁尔民于2019年5月8日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协议无签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自然人姜尔、张南堂就该笔债务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鼎织造、义乌市网锐贸易借款本金3700万元，同时要求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姜尔、张南堂与三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任何纠纷，本借款已结清，借款对应的担保相应消除。

(2) 自然人张瑞春（出借人）于2019年5月9日与骆善有签订《借款合同》，由三鼎控股及自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张瑞春于2019年8月8日与公司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协议将骆善有签字摺手印，公司时任董事长丁尔民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2019年10月14日张瑞春因债务纠纷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骆善有偿还借款本金15,900万元，同时将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要求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要求三鼎控股、丁志民、丁军民、丁军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张瑞春、骆善有、三鼎集团有限公司、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丁军民、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后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01年初15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黑01年初1554号之二，原告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与被告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并提出撤诉，同时解除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冻结。根据签订和解协议后各方的实际履行情况，已达成和解协议的约定的履行完毕的情形，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各方之间此前所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文件等项均作废弃并且任何权利义务即予终止，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无权相互主张任何款项，无权相互追究任何责任，故该违规借款已消除。

(3) 自然人柳建伟（出借人）于2018年3月28日与5名共同借款人三鼎集团有限公司、三鼎集团孙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三鼎集团控股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4名担保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丁军民、丁军民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该合同由5家借款人盖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4位担保人签字摺手印。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根据柳建伟、三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本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丁军民、丁军民、丁军民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截止协议签订之日止，各方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故该违规借款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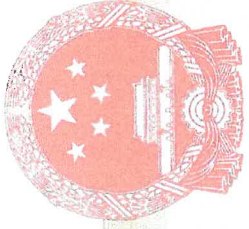
(4) 三鼎集团孙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三鼎集团孙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朱静园（出借人）借款8000万元，借款人三鼎控股，义乌市网锐于2018年5月20日签署《借据》，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作为担保人签字摺手印，华鼎股份作为担保人由时任董事长丁尔民签字并加盖公章。各方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协议，《协议书》中出借方与借款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方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就债权债务及担保事宜达成一致，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偿还方式	本期发生的占用、 期末归还的总 金额	本期(2021年度)已清偿情况		截止年报披露 日余额
						本期清偿总额	清偿方式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59,050.00	-	59,050.00	尚不明确	-	-	-	-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								
未履行决策程序								
本期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无								
导致本期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无								
本期尚未完成清偿工作的原因								
无								
已采取的措施								
三鼎控股破产管理人已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报告投资人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已出具承诺函。2022年4月12日收到义乌市顺和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破产重整人出具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方案。2022年4月27日公 司已收到破产重整投资人（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真爱集团有限 公司）归还的资金占款本金590,500,009.00元，利息5,284,047.40元，本息合计金额为 595,784,056.40元。								



营业执照

(副本)(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恩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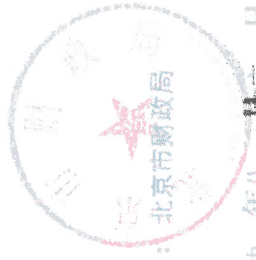
2021年06月21日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愚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编号：
330000240220
批准发证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9年12月01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姓名：
Full name: 陈昱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合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62268020251



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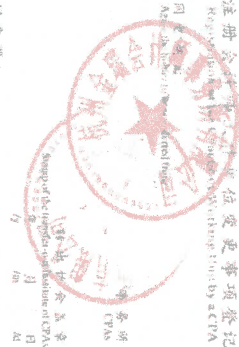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yuan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6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8日
y m d

10

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朱佳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610251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27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5